

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度在北关区人民政府网办事统计栏目发布信息 12 条，建议提案办理栏目 2 条、政务诚信栏目 2 条、机构简介栏目 2 条、优化营商环境栏目 2 条，总计 20 条。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上年转结数量为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5 年未出台和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平台建设方面。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标准目录 7 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北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全年运行良好。

(五) 监督保障方面。更新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配备专职人员 1 名，按要求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政务公开队伍有待加强，三是公众参与度和互动性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1.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制定详细的信息发布计划，明确各类政务信息的发布时间节点和责任人。2.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需求，合理增加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数量，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3.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